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泳菖

林忠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泳菖於民國99年間邀同債務人林忠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4筆，合計新臺幣151,987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3月12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

01 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
02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03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4 付違約金。

05 (三) 詎債務人林泳菖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
06 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
07 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08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
09 全部到期。債務人林忠清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10 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16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2842 元	林忠清、林 泳菖	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1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82842 元	林忠清、林 泳菖	自民國114 年03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2842 元	林忠清、林 泳菖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續上頁)

01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	--	--	--	--	----------------------